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上字第166號

上　訴　人　A01
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
複 代理 人　吳祖寧律師
　　蕭維冠律師
上　訴　人　A02
訴訟代理人　許惠峰律師
　　劉祉妍律師
　　房彥輝律師
上　訴　人　程序監理人丙○○臨床心理師

上列當事人間子女監護權等事件，兩造及程序監理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婚字第878號、109年度婚字第172號判決各自提起上訴、一部上訴，本院於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㈠酌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權利務之行使與負擔及兩造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㈡命A02給付A01關於甲○○之扶養費、㈢駁回A02後開第四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㈠廢棄部分，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由A02單獨任之。A01得依附件所示方式與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甲○○會面交往。

上開㈡廢棄部分，A01應自酌定親權裁判確定之日起至甲○○年滿二十歲當月為止，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A02關於甲○○之扶養費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元，如遲誤一期未履行，其後六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

A01應再給付A02新臺幣陸萬貳仟伍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日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A01之上訴、A02之其餘上訴，均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A01負擔五分之三，餘由A02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A01主張：兩造於民國100年6月6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乙○○、甲○○（下合稱二子女），兩造於110年10月13日在原法院離婚和解成立。二子女從出生即由伊擔任主要照顧者，感情深厚，A02竟於108年7月29日上午，擅自將二子女從學校帶走，伊事後發現，緊急聯絡A02及其父母，均未獲回應，遂向原法院聲請暫時處分，兩造雖於108年8月14日和解成立，於本件酌定子女親權訴訟終結前，由A02擔任二子女之主要照顧者，伊得與二子女會面交往，但伊與二子女會面交往屢屢受挫，迄今超過5年未能好好與二子女相處，可見A02對二子女未善盡教養之責。又據程序監理人觀察，A02突帶二子女離家，隔絕二子女與伊之任何接觸，造成二子女罹患慢性創傷症候群、適應障礙症狀，甚至編造伊有實施家庭暴力等從未實際發生過之幻想情節，進而對伊產生仇視、恐懼、排拒心理，二子女長期在兒少身心科就診，仍未能好轉，顯見A02非友善父母。A02本身曾罹患重度憂鬱症，有自殺未遂之病史，其無法健全教養二子女，致二子女產生行為偏差，又其有澳洲國籍，曾向澳洲政府謊報伊有家庭暴力行為，意圖使澳洲政府拒絕核發伊之簽證，倘由其擔任二子女之親權人，其恐將二子女帶至澳洲，徹底隔絕伊與二子女會面。爰依民法第1055條第1項規定，請求二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由伊單獨任之，並依民法第1116條之2規定，請求A02自酌定子女親權裁判確定之日起至二子女年滿20歲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伊關於二子女之扶養費各新臺幣（下同）1萬2500元，如遲誤一期未履行，其後12期視為到期。

對於A02反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則以：伊如附表一

（A）欄所示婚後財產扣除伊所負房貸、車貸、保單借款及對父親丁○○所負借款債務後為負數，A02如附表二（A）欄所示婚後財產為6萬5122元，A02不得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語，資為抗辯。

二、A02則以：A01於兩造同住期間，時常情緒失控，對伊與二子女咆哮、謾罵、毆打、抓頭髮或打自己巴掌、持刀揮舞、作勢自殘、打開窗戶揚言跳樓自殺、半夜大吼大叫、出現幻覺，曾經原法院核發000年度○○字第000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二子女因長期處於其家庭暴力威脅之驚恐狀態，出現夢魘、尖叫等身心症狀，伊不得已將二子女帶離A01。詎A01始終矢口否認上開行為，反指責二子女編造故事，令二子女氣憤，對於與A01會面交往產生排拒反應，不願稱呼媽媽，而以「冂」代稱之。A01造成二子女心理創傷長久不癒，不適任二子女之親權人。二子女在伊溫柔教養陪伴下，日常表現趨於穩定，成績優異，熱愛空手道，隨伊辛勤訓練，屢獲獎牌，以國手為目標，且姊弟感情深厚，手足不願分離，爰依民法第1055條第1項及第1116條之2規定，請求由伊擔任二子女之親權人，並請求A01按月給付伊關於二子女之扶養費各1萬2500元，目前二子女仍無法與A01會面交往等語，資為抗辯。

另提起反請求主張：A01如附表一（B）欄所示婚後財產扣除婚後債務後剩餘180萬4072元，A01所稱編號14至18所示負債不應列為婚後債務，編號20所示提領14萬0005元應追加計算為其婚後財產；伊如附表二（B）欄所示婚後財產扣除國泰世華銀行貸款及伊向母親戊○○借款債務後為負數，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A01平均分配夫妻剩餘財產差額90萬2036元等語（其餘未繫屬於本院者，不予贅述）。

三、程序監理人主張：兩造難以依照暫時處分和解內容進行會面交往，每次會面交往即產生親子衝突、主權競爭、失敗挫折與生活壓力，又無法共同商討解決之道，淪為相互指責，A01未能把握會面交往機會修復親子關係，反而威脅恐嚇子

女，加深親子裂痕，建議兩造皆應提升親職能力並促進親子關係修復。經訪視觀察二子女感情親密，乙○○主觀強、表達直接，甲○○大多依附乙○○，二子女想法連動性高。二子女近年由A02擔任主要照顧者，雖受到良好照顧，相處融洽，學習表現優異，但對於A01之排拒態度迄未鬆動，甚至產生仇視女性心理，認為伊、律師、法官都是女性，會偏袒A01，因而積極了解訴訟進行狀況，並多次向法院陳述意見，指A01不承認家庭暴力行為，姊弟皆希望由A02擔任主要照顧者。但二子女參與訴訟非適齡任務，伊擔憂此狀況會使二子女分心且無法安心生活。A02在家庭強烈衝突情形下，先將二子女帶離家，又勸說二子女與A01會面交往，使二子女對此不一致之態度產生疑惑不解，更加氣憤。而A01雖強烈表達監護意願及親子願景規劃，但二子女長期拒絕與其相處，親子間欠缺正向情感連結，執行困難。原審判決貿然分開手足及變更住居地不符合二子女之最佳利益，爰請求重新酌定二子女之親權行使由A02單獨任之及A01之會面交往方式。

四、原審判決乙○○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由A02單獨任之，甲○○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由A01單獨任之，兩造得依原判決附表一所示方式及時間與未任親權之子女會面交往；A01應自酌定親權部分裁判確定之日起至乙○○年滿20歲之日為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A02關於乙○○之扶養費1萬2500元，如遲誤一期履行，其後六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A02應自酌定親權部分裁判確定之日起至甲○○年滿20歲之日為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被告關於甲○○之扶養費1萬2500元，如遲誤一期履行，其後六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A01應給付A025萬9377元，及自109年3日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駁回A02其餘反請求。兩造及程序監理人對於原審判決酌定親權部分不服，各自提起上訴；A01對於原審判決命伊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不服，提起上訴；A02對於原審判決駁回伊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

不服，提起一部上訴。A01之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1.酌定乙○○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由A02單獨任之、會面交往、給付扶養費部分，及2.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不利於A01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㈡上開1.廢棄部分：⑴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A01單獨任之；⑵A02應自酌定親權部分裁判確定之日至乙○○年滿20歲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A01關於乙○○之扶養費1萬2500元，如遲誤一期履行，其後12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㈢上開2.廢棄部分，A02在第一審之反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A02除對A01之上訴，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外，並為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1.酌定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A01任之、會面交往、給付扶養費部分，及2.駁回A02後開第三項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均廢棄；㈡上開1.廢棄部分：⑴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A02單獨任之；⑵A01應自酌定親權部分裁判確定之日至甲○○年滿20歲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A02關於甲○○之扶養費1萬2500元，如遲誤一期履行，其後6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㈢上開2.廢棄部分：A01應再給付A0284萬2659元，及自反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A01對A02之上訴，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程序監理人之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對於乙○○、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及會面交往方式廢棄；㈡請求重新酌定乙○○、甲○○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由A02單獨任之，及A01會面交往方式、期間。

五、兩造不爭執下列事項（見本院卷二第205-206頁、卷四第15、17、38-40、181頁），堪認此部分事實為真實：

㈠兩造於100年6月6日結婚，婚後育有二子女，兩造未約定夫妻財產制，A01於108年8月2日訴請離婚，兩造於110年10月13日離婚和解成立，並同意以108年8月2日為剩餘財產分配基準日。

㈡A02於108年7月29日上午至學校接走二子女，遷居至新北市

○○區○○路，與A01分居至今。

㈢二子女之扶養費按每人每月2萬5000元計算，由兩造平均負擔。

㈣A01之婚後財產如附表一編號1至11（其中編號11所示汽車價值有爭執）、婚後債務如附表一編號12、13所示、婚後財產償還婚前債務如附表一編號19所示；A02之婚後財產如附表二所示編號1至4所示。

㈤兩造婚後財產於基準日之美金匯率以31.425元、澳幣匯率以21.47元計算。

六、關於二子女之親權酌定、會面交往及扶養費給付：

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又法院決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㈠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㈡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㈢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㈣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㈤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㈥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㈦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及第1055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亦有明定。原審囑託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於108年9月間訪視A01、囑託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於108年1

0月間訪視A02、二子女，固認兩造之照護環境、教育規劃及支持系統具相當能力，均有高度監護與照顧意願，擔任親權人均無不妥適之處（見原審卷二第73-86、87-98頁），亦有兩造之學歷、職業及收入可參（見原審卷一第109頁、卷六第137-139頁）。查，二子女自108年7月29日與A02同住迄今，學習表現穩定，數學、藝術創作、表演、空手道，成績斐然（見本院卷二第331-337頁、卷三第29-49、245-248頁、卷四第163-167頁），再審酌：

㈠兩造於婚姻存續期間，多次因家庭費用、貸款、論文掛名及婆媳問題爭吵，二子女皆在旁目睹，A01吼叫：「你真是不要臉到極點」、「（A02：請不要在小孩子面前拿刀！）不要再刺激我！」、「幹你娘！要不是因為小孩，誰會想跟你這種人在一起！幹你娘咧！你以為你誰啊！」、「又開始了，要逼我走絕路」、「我已經想要結束我自己，我壓力很大了」、「高興了吧？你都沒有錯，都是我的錯，反正死的也是我自己，關你什麼事，爽了沒？小孩子沒有媽媽，高興了沒」、「我就死給你看！現在怎樣？你爽夠了沒？」、「你現在繼續說我就死給你看喔！」、「等我死後你不要給我後悔我跟你講！」、「我馬上就出去被車撞死我跟你講！」、「我要結束我的生命！我要結束它！我受不了了！」、「我恨你！」、「你再講一次我就馬上去拿刀子！」、「你去報警我就馬上跳樓！」、「你讓我結束這個荒謬的人生！」、「我都要死了有差嗎」、「你也不用怕替我收屍啊」、「我可以解脫了嗎？讓我自由好不好？」、「他們就不會有媽媽死了！」、「我要自殺幾年了？麻煩放我走」、「我想自由，我累了，我可以闔上眼了嗎？」、「我不想活了」、「以後說媽媽怎麼死的，就說生病死掉了」、「不用祭拜我」、「我遺書已經寫好了」、「幹你娘咧！你目的就是要看我死嘛對不對」、「我是個瘋子，我想要解脫」、「我拿刀子喔」，及拍打聲響，加雜二子女哭聲及叫「媽媽」、「妳不要罵我」等顫抖聲音；A01教乙○○

功課時，亦會以：「妳要被我打死是不是」、「幹！我明天就消失啦！」、「我現在就從這裡掉下去也不是意外！」、「哭我就一巴掌打下去！」、「欠揍啊妳！」等過激言詞，甚至產生A02母親在家中之幻覺等情（見原法院000年度○○字第0000號卷第65-159、245-249頁之錄音、錄影檔案光碟、譯文、照片、原審卷四第49-85頁之照片、卷五第303-315頁之譯文、照片、本院卷一第379-383頁之譯文、錄音檔案光碟、卷三第237-244頁之錄影檔案光碟、譯文、照片），經A02通報家庭暴力事件，並經原法院於109年3月5日核發000年度○○字第0000號通常保護令，禁止A01對二子女及A02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及騷擾、跟蹤等聯絡行為，並應完成認知教育輔導，期間為2年（見原審卷二第163-168頁）。而A02於108年7月29日偕二子女離家，兩造當天即有通話，A02稱A01多年來對伊與二子女以吼叫、自殘等暴力方式表達負面情緒，造成伊等3人精神不堪負荷，請A01至精神科就醫後，再與二子女會面等語，A01則一再道歉、表示願意改、不會再跳樓、發脾氣是因時間有限、體力有限、不應該給人壓力、要求A02與二子與女先回家、她再去看精神科等語，A02數日後亦透過通訊軟體向A01表示二子女很好、不用擔心等語（見原法院108年度家聲抗字第104號卷第15-18頁之錄音光碟及譯文、第19-20頁之LINE對話紀錄、原審卷二第369-387頁），兩造即於108年8月14日就A01與二子女之會面交往方式成立和解（見原法院108年度家暫字第159號卷第173-174頁），但A01與二子女之會面交往並不順利（見原審卷二第215-223頁、卷三第201-205頁之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服務報告、卷三第131-149頁之程序監理人報告）。

㈡二子女在本院到庭表示意見時，不看A01、摀住耳朵不聽A01說話、拒絕收受A01之禮物（見本院卷二第209-211、350-351頁），在原審及本院陳述意見時，一再強調過往與A01相處有諸多不愉快之經驗，希望維持由A02單獨照顧之現狀，在A

01承認曾有家庭暴力行為、就醫治療並放棄監護權之前，不
02願與之會面交往等語（見原審卷六第129-130頁、本院限制
03閱覽卷、卷二第346-351頁）。又A02雖於108年10月27日起
04至111年5月8日間多次安排二子女開啟視訊、帶二子女前往
05放心園，但二子女拒絕出現在畫面中、拒絕與A01見面、或
06拒絕出門前往放心園，導致會面交往屢屢失敗（見本院卷二
07第91-92頁、原審卷二第389-399、401-427頁），A01曾聲請
08強制執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駁回確定（見本院卷二第11
09 5-118頁），嗣兩造與二子女在本院當庭合意於113年8月6日
10進行視訊會面交往，但二子女一再要求A01承認家庭暴力、
11放棄監護權等語，A01則予以否認，試圖開啟其他話題，雙
12方無交集（見本院卷二第507頁、卷三第63頁之錄影光碟、
13卷二第477-481頁、卷三第65-84頁之譯文），可見二子女至
14今仍抗拒面對A01，遑論正常交談、平和相處。
15㈢二子女前於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接受個案
16心理治療，診斷其2人為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有遭家暴及目
17睹家庭暴力之精神受創議題，乙○○主動提及對A01之憤
18怒，甲○○則將A01投射轉移到周遭成年女性身上，在校園
19頻繁出現多次攻擊、挑釁行為，二子女因深受過去A01暴力
20行為之影響，心生害怕、無助而以憤怒方式表達；二子女又
21因原審判決出現創傷壓力反應，面對過往被照顧經驗，目前
22已逐漸改變逃避與攻擊之生存姿態，但仍受過往被照顧經驗
23影響，對A01呈現高度抗拒，然以家庭系統概念予以評估，
24二子女壓力反應更多呈現為忠誠議題，建議兩造先採取合作
25式父母會談，重新建立父母合作機制，再漸進式安排親子會
26談（見本院卷一第487-491頁、卷二第459-461頁之新北市政
27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函覆個案摘要表、心理諮商評
28估與建議），但A02亦受A01情緒失控行為之影響，於108年7
29月29日逕偕二子女離家即分居至今，每當與A01接觸仍引發
30其高度焦慮與壓力（見本院卷四第311-314頁之新北市政府
31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函覆心理諮商摘要報告），故A0

2至今仍難與A01建立信任及合作關係，自無從有效協助二子女與A01進行會面交往。

㈣本院原擬安排A01與二子女進行親子心理諮商，然乙○○於108年至113年持續在臺北榮民總醫院青少年心理衛生門診就醫，經診斷其因承受A01言語、情緒及肢體暴力，出現情緒不穩、易怒、容易哭泣、做惡夢及攻擊弟弟等行為，經心理治療及門診追蹤，情緒問題及攻擊行為改善，日常及學校生活適應穩定，但對於A01過去情緒暴力與肢體暴力之記憶仍在，害怕、擔心再見面之不安全感仍然明顯，因過去幾年與A01會面發現其並未改變，擔憂會面交往及官司判定使其害怕、抗拒及不安全感、不確定感等情緒更加明顯；此階段安排親子協商難度相當高，因親子會面或諮商目的究竟是為了修復親子關係還是與監護權判定有關，會嚴重影響雙方參與心理諮商的動機及諮商治療的效果；對於家庭暴力的加害者與被害者的關係相復，必須非常小心，家庭暴力受害者要面對過去的加害者，是一件相當困難的事；加害者本身必須經過完整心理治療，瞭解其情緒與行為失控的由來，能覺察自己的問題，能對自己的行為認錯，有強力的改變動機，接受完整的治療及再犯風險評估；在此之前，過早接觸會面對於受害兒童及少年而言，反而容易造成一再傷害及增加彼此更多不信任感及衝突，故應謹慎評估並尊重兒少是否有接受親子心理諮商之意願，不適合強制進行；乙○○感受不到A01的改變，A01在會面及視訊當下，仍多指責及否認過去言行，乙○○對於要面對A01的焦慮度很高，目前不適合進行親子團體諮商（見本院卷二第455-457頁之臺北榮民總醫院函、原審卷五第373-387頁之病歷）。甲○○則於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兒童心智科就診，其因過往目睹兩造衝突以及A01對A02、乙○○施暴，而有明顯侵入性症狀、逃避行為，與創傷相關之情緒負面改變、警醒性與反應性改變；對於處理與A01相關議題，例如視訊、會面、出庭等，皆會使其壓力性症狀反覆出現，例如情緒激動易怒、夢

遊夢魘、過度驚嚇反應（怕黑、怕爸爸離開）等；考量甲○○在與A01進行各種形式接觸時，皆明顯表達出抗拒之狀態，實難建議進行親子諮商，此治療方式目前不適合甲○○之最佳利益（見本院卷二第461-464頁之基隆長庚醫院函、原審卷五第341-371頁之病歷）。是綜合二子女長期接受心理治療之專業判斷，認其2人因與A01同住期間目睹及遭受家庭暴力，分住之後對於A01否認過往行為、兩造互相指責之態度再次遭受創傷、增加彼此不信任感、進而於會面交往過程中頻生衝突，因此，現階段A01與二子女不適合進行親子團體諮商，自難認A01適任二子女之主要照顧者。

㈤據程序監理人之訪視觀察，二子女長期排拒A01之態度，部分原因來自於A02將二子女無預警變動生活環境，使二子女心理上產生斷裂而加重創傷反應，表現出對A02接納支持及對A01排斥仇恨為顯著對比與家庭分裂狀態，二子女尚無重新修復關係之技巧，僅能以切斷關係之方式來逃避壓力源並獲得掌控感，為因應不良之心理防禦方式；A02將二子女無預警帶離家，後又要求二子女與A01會面交往，態度不一致使二子女困惑不解且更加氣憤，且A02過度尊重二子女意願，A01亦未能把握會面交往機會與二子女培養親情，二子女長期未與A01處於友善互動氛圍，不排除在後續失敗的親子會面經驗下，耗損原有之正面情感連結，如此惡性循環造成二子女對A01之排拒心理持續放大；二子女積極關注本件訴訟情形，除了彰顯主體性，亦隱含對於世界的不安全感，亟欲「知」與「掌控」，可能起始於無預警移居之反控，對於目前所處世界沒有安全感，擴及不確定A02是否能保護他們，所以堅持自己到庭陳述意見，因A02教養方式很尊重子女意見，會對子女妥協；無論由兩造何方擔任主要照顧者，建議採取合作父母會談，重新建立父母合作機制，再漸進式安排親子會談，以確保未任親權方之相處為必要；綜合分析認為A02為目前較合適之監護人選，但其親職能力亟需協助與監督（見原審卷三第121-161頁、本院卷二第45-46、443-

445頁、卷三第100、255、259-279頁），是二子女目前仍囿於過往見聞A01情緒失控所生心理負面影響，及A02因自身心理狀態難以與A01建立合作機制使二子女產生忠誠議題，二子女與A02形成同盟及情感依附態勢明顯，程序監理人不建議變更二子女居所及同住對象，不建議共同監護，A02為較合適之監護人選，但其親職能力亟需協助與監督，需安排親職成長及教育課程、友善父母攜手課程（見原審卷三第153-155頁）。原法院家事調查官調查報告亦認：兩造均有過度放大自身與降低他造對家庭經營付出程度之主觀意識，且過度爭論家暴事實與他造訴狀中是非對錯之態度與言詞，而忽視二子女與A01進行會面交往或免受忠誠衝突之權益，建議兩造學習會面交往原則與處理未成年子女忠誠衝突等親職技巧，且可能因A02缺乏相關安撫與勸導技巧，持續累積二子女拒絕會面交往之經驗與認知，反有拖延會面交往程序進行之虞（見原審卷二第25-33頁）。

㈥A01雖曾在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接受認知教育輔導、在三軍總醫院進行心理衡鑑、在身心診所進行心理測驗、在臺北市政府接受親職教育課程、在心理諮商所進行個別心理諮商（見原審卷三第85-107頁、卷四第671-673頁、本院卷一第253-255、275-305、307-310頁、卷二第289-309頁、卷三第107-112、471-507頁），但其內容皆伊自稱為家庭付出甚多、A02對伊冷暴力、不打理家務云云，未見其對於自己過往情緒失控行為造成A02及二子女之心理傷害有何省思及改善方法。二子女認為過往會面經驗顯示，A01迄未能坦承面對過去令其2人驚恐之情緒失控表現，害怕與A01相處會再次引發其情緒失控及暴力行為等情，且由兩造對話錄音內容觀之，A01過去曾多次承諾會改善但事後毀諾、持續失控之情形，則二子女對A01之驚恐及排拒反應，係因A01之情緒失控行為而起，又因A02將其2人帶離家產生心理斷裂而擴大，A02與二子女目前僅能以修復自身心理受創問題為優先，尚無能力進一步修復與A01間之情感斷裂關係，但

隨著二子女年紀增長，期能逐漸明瞭A01過往情緒爆發係因放棄研究、專注家庭而迫於經濟、夫妻、婆媳相處等壓力疊加所致，經過多年緩解之後，A01與二子女當可以冷靜態度面對彼此癥結，不再糾結於過往傷痛經歷，放眼於未來人生規劃。

㈦綜上考量二子女之心理狀態、情感依附、手足不分離及變動最小原則，依民法第1055條第1項及第1116條之2規定，酌定二子女之親權行使由A02單獨行使，A01應按月給付關於二子女之扶養費各1萬2500元予A02，至二子女分別滿20歲該月為止。復斟酌二子女目前仍對A01持排拒態度，尚須時日調適始能以平和態度面對A01，為避免於此情況下強制進行會面交往反加深彼此情感斷裂，關係持續惡化，爰酌定乙○○滿14歲、甲○○滿12歲之前，採取視訊通信方式與A01會面交往，又因兩造各自心理議題尚未緩解，影響兩造對於二子女之親職效能，亦有協助及監督之必要，爰命兩造於此階段，應共同參與合作式親職教育相關課程至少12小時；自乙○○滿14歲、甲○○滿12歲之後，由A01接、送二子女進行親自會面及過夜之會面交往，於二子女分別滿15歲之日起，則尊重二子女對於會面交往之意願，詳如附件所示，俾維護二子女之最佳利益。

七、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

㈠A01於基準日之剩餘財產為24萬3782元：

兩造對於A01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汽車價值、編號14至18所示債務、編號20所示追加計算部分有爭執，查：

1.附表一編號11所示A01所有福特廠牌汽車，於104年6月出廠，經本院囑託鑑定該車於基準日之市價為46萬元，有臺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函可參（見本院卷三第353頁）。至於A01採財產折舊計算方式（見原審卷四第445頁），尚非等同於市場交易價格，尚難憑採。

2.附表一編號15、16、17所示A01向丁○○借款尚未清償之債務10萬元、6萬2875元、142萬5210元，用於支付澳洲簽證費

及A01在澳洲期間，由丁○○代償清償105年3月至7月汽車貸款、房屋頭期款、貸款、裝潢、家電費用等項，業據證人丁○○在原審證述與A01陳述相符（見原審卷五第71-74、75-76頁），並有丁○○匯款10萬元、150萬元至A01帳戶之交易紀錄及車貸、房貸繳款紀錄可佐（見原審卷四第453、447頁、卷五第43-63、245-265、447、455、709-717頁），堪可採信，A02不能證明此為A01故意減少剩餘財產所虛捏之債務。另編號16所示105年8月至10月車貸部分，查A01於105年1月前往澳洲，於同年7月間返台，至隔年9月再出國（見本院限制閱覽卷第49-50頁之入出境資料），難認105年8至10月之車貸仍由丁○○代繳。至於編號14所示A01向丁○○借款現金25萬元支付汽車頭期款部分，則無丁○○提款或匯款之交易紀錄可憑（見原審卷五第70、74-75頁、本院卷四第273-275頁），尚難僅憑證人丁○○之證述逕為有利於A01之認定。

3.附表一編號18、20所示A01於A02攜二子女離家3天後，於108年7月31日以保單借款8萬元，並於同日提款2萬0005元、6萬元、6萬元（見原審卷四第287頁、卷五第59頁），A01為自己獨自生活所需及繳付貸款等支用，尚非明顯異常之處分財產行為。A01雖於108年8月2日起訴請求離婚，但未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見原審卷一第15-29頁），乃A02提起反請求。A02既不能證明A01係出於減少剩餘財產分配之主觀意思所為，其主張依民法第1030條之3規定應追加計算此2筆金額為A01之婚後財產云云，難認有據。

4.綜上，A01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價值為1302萬8201元，扣除婚後債務1228萬4419元、婚前財產償還婚後債務50萬元後，剩餘財產為24萬3782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一（C）欄所示）。

㈡A02於基準日無剩餘財產：

兩造對於A02如附表二編號5、6所示債務有爭執，查：

1.附表二編號5所示A02於107年8月6日向國泰世華銀行貸款50

萬元，於同年月7日提現29萬1000元，其中21萬7000元交由A01存入其帳戶，此筆貸款於基準日尚欠餘額為16萬8856元等情，有國泰世華銀行函覆貸款明細表、往來資料可稽（見原審卷四第227-229、447頁、卷五第299頁、卷三第317頁），參以A01於107年8月間因購入○○房地，亦曾向丁○○借款150萬元用於裝潢等費用，如附表一編號17所示，堪認A02此筆貸款用於購屋及其他家庭生活開支，尚符常情。A01不能證明A02為故意減少剩餘財產而將貸得款項提領隱匿，自仍應將之列為A02之婚後債務。

2.附表二編號6所示A02主張其於105年1月間、同年2月3日向母親戊○○借款澳幣3000元、7000元部分，僅提出戊○○於105年2月3日換匯澳幣7000元之水單為證（見原審卷五第297頁），參以兩造當時舉家遷居澳洲，有大筆資金需求，A01因此向丁○○借款已如前述，A02亦向戊○○借款、經戊○○匯款至澳洲帳戶，亦符常情，其主張借款澳幣7000元按兩造不爭執澳幣匯率新臺幣21.47元計算折合新臺幣15萬0290元為其婚後債務為可取。至於105年1月澳幣3000元部分，查無A02、戊○○於105年1月間有外幣兌換或資金往來紀錄（見本院卷三第309、327、357、377、347-350頁），A02此部分借款主張難認可信。

3.綜上，A02婚後財產6萬5122元，婚後債務31萬9146元，其無剩餘財產可供分配（計算式詳如附表二（C）欄所示）。

㈢從而兩造剩餘財產差額為24萬3782元，A02得請求A01平均分配12萬1891元。

八、綜上所述，A02依民法第1055條第1項及第1116條之2規定，請求二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均由A02單獨任之，並請求A01自酌定親權部分裁判確定之日起至二子女年滿20歲當月為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關於二子女之扶養費各1萬2500元，如遲誤一期未履行，其後6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本院並依民法第1055條第4項規定，酌定A01得依附件所示方式與二子女會面交往；又A02依

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A01給付12萬1891元，及自反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3日24日（見原審卷六第113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從而原審酌定甲○○之親權由A01單獨行使並命A02給付關於甲○○之扶養費、酌定A02與甲○○會面交往方式，及A01與乙○○之會面交往方式，均有未洽，A02、程序監理人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上開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原審就A02請求A01給付6萬2514元（即12萬1891元－5萬9377元）本息應准許部分，為A02敗訴之判決，亦有未洽，A02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亦有理由。至於原判決酌定乙○○之親權由A02單獨行使並命A01給付扶養費予A02、及命A01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分配5萬9377元本息、駁回A02請求A01給付超過12萬1891元本息等部分，則無不合，兩造上訴論旨各自指摘原判決各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均無理由。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A01之上訴為無理由，A02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程序監理人之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石有爲

法　官　曾明玉

法　官　林晏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簡維萍

附件（A01與未成年子女乙○○、甲○○之會面交往方式）：

一、於乙○○年滿14歲、甲○○年滿12歲之前：

㈠於不妨礙乙○○、甲○○生活起居、學業課程之前提下，A01得於每週二、四平日晚間7時至9時間，以電話、視訊、網路通訊等方式與乙○○、甲○○為非會面式之交往，如以視訊或電話與乙○○、甲○○聯繫，應以每日1次、每次20分鐘內為限。其餘時間得以電子郵件、書信之方式與乙○○、甲○○為非會面式之交往，並得致贈禮物、交換照片。

㈡兩造應共同參與合作式父母親職教育課程至少12小時（例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114年度合作式親權講座）。

二、於乙○○年滿14歲、甲○○年滿12歲之後：

㈠平日：

A01得於每月第一、三週週六上午10時起至週日下午6時止，親自或委託親人（限父母兄姊，下同）前往A02住所或兩造協議之其他處所，接乙○○、甲○○外出，並由A01照顧至期間屆滿前，由A01親自或委託親人送回A02住處。A01於探視日遲逾30分鐘未前往，除經A02同意外，視同放棄該次之探視權。

㈡農曆春節期間：

A01得於民國奇數年（即民國115年、117年，以下類推）之除夕日上午10時起至大年初二下午6時止、民國偶數年（即民國116、118年，以下類推）之大年初三上午10時起至大年

初五下午6時止，前往A02住所或兩造協議之其他處所接乙○○、甲○○與自己同住，至期間屆滿前，由A01親自或委託親人送回A02住處A02住所或兩造協議之其他處所。

㈢寒、暑假期間（以就讀學校行事曆為準）：

除上開平日、農曆春節會面時間外，A01得於寒假另增加5日、暑假另增加15日與乙○○、甲○○共同生活之天數。前開期間得一次或分次進行，得由兩造自行協議定之，如不能達成協議，定為寒、暑假第2日開始連續計算（不包含除夕至初五之春節期間，若與農曆春節期間重疊則順延）。

㈣乙○○、甲○○之學校或課外活動，A01亦得參與，A02、乙○○、甲○○不得拒絕。

三、乙○○、甲○○年滿15歲後，兩造應尊重其等個人意願，由乙○○、甲○○自主決定與A01會面交往之方式、期間。

四、兩造應注意事項：

㈠兩造對於上開一、二所示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得自行協議調整。惟對於上開會面交往期間之調整、變更或取消，應提前3日通知對造。

㈡未成年子女之居住地址、聯絡方式、就讀學校如有變更，A02應於變更3日內通知A01。

㈢A01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期間，應對未成年子女善盡保護教養之義務，如未成年子女患病或遭遇事故，A01應為必要之醫療措施，並立即通知A02。

㈣A01應準時、親自或委託親人至A02住所或兩造協議之其他處所交付子女。兩造交付子女時，並應隨同交付子女之健保卡等必要物品，若子女有特殊情況（如身體不適、作業未完成等），皆應據實告知對造。除學校安排之活動、固定課外輔導或特殊原因外，不得無故拒絕會面交往；若因上揭正當原因致無法會面交往，則當次之會面交往時間，順延至下週實施。

㈤兩造及其父母、親屬均不得有危害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之行為，亦均不得對未成年子女灌輸反抗、仇視對造或挑撥離間

之觀念，並應本於友善父母之態度，合作善盡保護教養未成年子女之責。

㈥會面交往如有妨害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請求變更之。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上字第166號

上　訴　人　A01　住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1段230巷3-2號4樓

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

複 代理 人　吳祖寧律師

　　蕭維冠律師

上　訴　人　A02　住新北市新店區安祥路104巷11弄7號

訴訟代理人　許惠峰律師

　　劉祉妍律師

　　房彥輝律師

上　訴　人　程序監理人丙○○臨床心理師

上列當事人間子女監護權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關於「權利務」之記載，應更正為「權利義務」。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石有爲

法　官　曾明玉

法　官　林晏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則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簡維萍